

泉台管办规〔2023〕3号

#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 农村劳动力就地就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部门，省、市驻区有关单位，区属国有企业：

为进一步挖掘农村富余劳动力，促进农村劳动力向二、三产业及其他领域转移，落实扶持政策、强化就业服务，有效缓解企业“招工难”和农村富余劳动力“就业难”，全面建立“政府指导、政策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管理规范”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业帮扶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建立农村劳动力信息库。**依托信息化管理手段，准确掌握全区农村劳动力储量、结构和外出劳动力的数量、流向、年龄结构、文化程度以及用工信息等情况，摸清摸准全区农村劳动力基本情况、转移情况、剩余情况，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动态管理。各镇、村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，安排专人每月一次开展上门入户调查，做好农村劳动力情况摸底及数据信息采集（见附件 1、2），加强富余劳动力就业动态监测，重点掌握就业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信息。2 月底前，初步建立区、镇、村三级农村劳动力信息库。

**（二）强化村企劳务对接。**建立“一企一村”劳务对接制度，区、镇（乡）通过企业缺工调查和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，不定期举办“企/镇（村）劳务对接大会”，为缺工较多的企业和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乡镇（村）搭建直接对接平台，鼓励和引导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务合作关系，签订劳务对接协议，实现企业用工与农村劳动力就近转移双赢。鼓励对接企业组织村民参观企业生产环境，进镇入村举办招聘会，设立固定招聘信息栏，开展定向就业技能培训，建立企/镇（村）人力资源储备制度。

**（三）建立“零工市场”。**2023 年 4 月底前，各乡镇至少设立一个“零工市场”，帮助有用工需求的企业与灵活就业人员实现供需对接。“零工市场”场所设置岗位信息发布区、休息和快速洽谈对接服务区，提供“线上+线下”人岗匹配、培训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，制定并公布场所开放时间、安全管理、权益保障等工

作措施，加挂“某某（行政区划或机构名称）零工市场”牌子。对零工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及运营维护相关支出，可按规定从区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。

**（四）搭建企业用工调剂平台。**探索设立区、镇、村三级“用工调剂信息对接平台”，收集发布辖区调剂用工余缺信息，公布调剂用工的操作指南、成功案例、参考文本等，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、村基层就业服务平台、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协调二三产业之间、用工余缺企业之间短期借用或错峰调配，符合条件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补助调剂平台，所需资金从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**（五）大力开展技能培训。**各乡镇要做好辖区内失地失海农村劳动力的摸底统计工作，并将他们纳入职业培训转移计划；民生保障局要公布全区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名单、培训工种和联系方式，引导本地劳动力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工种，做好技能培训和劳动力转移的有效衔接。

**（六）兑现招工引才奖补。**开展“引工大使”行动，打好“老乡情怀牌”，设立金牌（30 人以上）、银牌（20 人以上）、铜牌（10 人以上）引工大使，鼓励老员工为企业带动新员工就业；支持我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个人为台商区企业引进劳动力，按机构引进每人 1000 元、个人引进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招工引工奖补。

**（七）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。**指导辖区企业建立用工信息员

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收集、整理企业用工需求信息，上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“亲清家园”、泉台人力银行以及微信公众号、微信视频号等网上平台、媒体发布，并指导镇村通过乡镇（村）户外广告屏、栏向村民发布，全天候滚动播发布企业用工信息，实现用工信息与农村劳动力零距离对接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。**各乡镇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部署，把开发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工作抓紧抓实；区民生保障局要根据各镇村服务工作量、服务效果和服务成本，建立绩效考核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考核和评价，切实提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效率和水平。

**（二）组织实施。**各乡镇要组织各村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经办人员、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；区民生保障局会同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，根据省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有关文件，安排资金，按标准及时兑现各项补助及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经费。各乡镇要指定专人汇总辖区劳动力资源信息，每月10日前报送附件1、2至区民生保障局劳动保障科。附件1、2首次报送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，请各乡镇同时汇总填报就业服务网格工作人员名单（见附件3）。

**（三）强化宣传。**各乡镇要加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业宣传力度，树立“一企一村”劳务对接工作典型，通过现场会、宣传报道等方式，以点带面，强力推进，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

业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**2025年12月31**，  
具体解释工作由民生保障局承担。

- 附件：**1.** 泉州台商投资区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表（未就业）  
**2.** 泉州台商投资区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表（已就业）  
**3.** 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服务网格工作人员名单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**2023年2月9日**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黄美雄；联系电话：**27390571**）











发